关于阿克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室课桌椅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申请

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阿克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室课桌椅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2026〕1001号），现将项目采购实施、后续处置情况及申请事项说明如下：

本项目评审阶段，共有4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及实质性响应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项目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其他供应商提起投诉，经核查该投诉事项成立，原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结果无效，项目成交资格依法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阿克苏麦琪工贸有限公司（下称麦琪公司）。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麦琪公司向我校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明确其投标的班班通含黑板设备存在参数负偏离，书面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面材料详见附件1）。

收到该放弃材料后，我校及时将项目情况报送地区采购办。地区采购办针对麦琪公司成交后因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参数、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已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详见附件2）。

本项目原评审共有4家合格响应供应商，第一名因投诉成立成交结果无效，第二名麦琪公司书面放弃成交资格并被予以处罚。若继续向后顺延候选人，剩余可备选仅第三、第

四名2家供应商，不足法定3家有效竞争主体，已不具备继续从原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条件 。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投诉事项成立，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合同，合格供应商不满足法定数量的，应当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为保障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需求落地，规避后续履约风险，经我校研究，特申请该项目废标，重新组织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恳请贵中心予以审核办理。

附件：

1.麦琪公司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书面情况说明扫描件

2.地区采购办对麦琪公司行政处罚告知书扫描件

阿克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1月13日